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延津县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7月22日上午,延津县检察院党组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传达《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延津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郎利武主持会议,全体党组成员参加(如图)。

郎利武强调,要结合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最高检要求,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迅速在全院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高潮。各支部要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列入支部学习计划,利用周例会、“三会一课”等抓好学习贯彻,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延津实践作出应有贡献。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会议指出,要在推进检察改革中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将检察改革融入

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县委和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延津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机制、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工作机制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更高层次的法治延津建设。

会议指出,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行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紧盯改革重点任务,持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加快大数据智慧检察建设,落实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抓手,落实“高质效检察管理年”各项举措,着力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和法律监督工作质效。要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察整改为契机,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持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一体推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会议要求,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院党组要带头学习贯彻,以身作则,作出表率。要抓好四个结合,即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相结合,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察整改相结合,与“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相结合,与做好下半年工作相结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工作实绩检验学习贯彻成效。(耿书清 文/图)

我市举办首届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 走基层”实战教学大比武

本报讯 为持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提高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实效,全面落实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要求,近日,我市举办了首届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 走基层”实战教学大比武。

比武过程中,来自全市各级各部门的42名选手立足工作实际,围绕“首违不罚”、行政处罚裁量、法制审核等

法律知识进行宣讲,选题“小而精”、内容“详而实”,既有理论讲解也有案例剖析,为现场观众呈现了一场精彩的宣讲盛宴。

下一步,我市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积极打造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培训课程,通过“菜单式”宣讲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乡提供法治保障。(程晓文)

抓实“十一号检察建议” 同筑养老安康“幸福巢”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好“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推动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更好地促进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辉县市检察院与辉县市民政局联合召开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工作座谈会。

会上,辉县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堂海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十一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内容和重要意义,剖析了建议中提到的典型案例,提出监管养老机构安全运营的必要性,并就如何有效贯彻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与民政部门进行交流,对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养老机构内犯罪案件发生提出意见建议。

会后,孙堂海带领相关人员针对养老机构的居住环境、餐饮卫生、消防

设施、建筑安全等问题到养老机构走访调研。在走访中,该院干警与养老机构负责人深入交谈,全面了解养老机构在安保人员配置、危险物品管理、食品安全、机构运营模式以及日常护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针对走访过程中发现的养老机构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现场提出相关规范管理意见及建议,得到了养老机构的积极响应。

下一步,辉县市检察院将以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为契机,能动履职,以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治理为切入点,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水平,并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共同为老年人创造安全、幸福的生活环境,守护最美“夕阳红”。(裴晓霞)

巡回法庭进社区 审判普法齐发力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法院黄陵法庭在黄陵镇司法所现场审理一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案件。

原告段某为孙某甲、孙某乙提供脚手架、搅拌机、钢管、扣件等建筑设备,双方因租赁费支付及租赁物的返还发生纠纷,协商未果以致形成诉讼。

李庄镇、黄陵镇的建筑设备租赁行业发展较为迅猛,但由于一些经营者在管理、经营以及法律方面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导致在日常运营、合同履行等方面出现许多问题,给市场的良性发展、经营者的正当权益保护带来了不小的挑战。黄陵法庭近年来共受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件24件,通过仔细梳理案情,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发现此类案件大多是因为在合同签订之初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租赁明细、返还明细登记不详细导致。为强化溯源治理,贯彻“如我在诉”工作理念,黄陵法庭结合段某诉孙某甲、孙某乙案件的实际,决定到双方所在地的司法所开展巡回审判,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

巡回法庭设在黄陵镇司法所,并专门邀请了租赁设备经营者、热心群众等进行旁听。整个庭审过程历时1个小时,核对当事人身份、法庭调查、庭审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庭审笔录签署均有序进行,程序严谨,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规范高效。庭审结束后,办案法官针对建筑设备租赁行业法律法规、合同签订、证据留存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普法,获得了在场群众的赞誉。

“经营企业要学些法律知识,这样才能够避免风险,才能够规范化经营。今天这个案件产生的原因,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或多或少都存在,只是没有形成诉讼而已。黄陵法庭此次普法,给我们企业经营者提了醒、补了课,我们回去就要弥补相关漏洞,把经营风险降到最低。”一名孙姓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今后,黄陵法庭将充分利用人民法庭贴近基层、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优势,积极践行能动履职理念,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努力用法律传递温情,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关怀和温暖。(郭文涛 王军令)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 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随着汛期的到来,为进一步做好辖区安全防范工作,加强辖区安全稳定,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根据辖区特点,迅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村庄、低洼地段等区域进行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图为平原派出所民警冒雨深入群众家中排查安全隐患。吕永强 摄

卫滨警方 持续发力办小案 快侦快破暖民心

本报讯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持续聚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坚持“现实快侦、小案快破、有损即挽”工作理念,积极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用实际行动保护好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近期,卫滨分局连续破获多起盗窃案件,抓获多名涉嫌盗窃嫌疑人,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再添新战果。

7月3日,南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放在某小区内白色踏板摩托车被盗。接报后,民警郭俊涛、韩金涛立即赶往现场,详细询问受害群众摩托车型号、颜色等特征,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向周围扩散,开展搜寻、走访摸排等工作。同时,分局指挥中心监控值班人员赵玉雪、葛文成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进行对比。通过民警不懈的努力,很快锁定了马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7月5日上午,办案民警将马某抓获,并追回被盗摩托车。

7月6日12时许,卫滨分局刑侦大队接数名群众报警,称停放在某小区北门的车辆内的财物被盗。接报后,刑侦大队办案民警立即到现场查看情况,并及时联系指挥中心监控值班人员调取周边监控,抓获多名涉嫌盗窃嫌疑人,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再添新战果。

7月7日上午,刑侦大队民警王雪斋、杨国宇及辅警孙建鹏联合指挥中心监控值班人员于庆军前往某小区摸排走访,于10时50分将嫌疑人李某、张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找到部分被盗物品。经审讯,嫌疑人李某、张某对其盗窃他人财物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7月9日11时46分,中同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放在某足疗店门口的山地车被盗。接报后,民警王田宏立即赶往现场展开调查工作,并联系

系情指中心监控值班人员刘山调取相关监控视频进行查看。经过调取对比、研判分析,民警发现一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循线追踪,最终确定了该男子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当日13时许,王田宏和刘山在嫌疑人王某家中将其抓获,并追回被盗车辆。

7月10日20时47分,辖区群众报警,称放在电动车内的手机被盗。接报后,刑侦大队民警王雪斋、杨国宇立即赶往现场展开调查。通过联系情指中心监控值班人员于庆军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现嫌疑人线索。因沿途监控条件较差,经对其细节逐层分析,最终确定盗窃前科人员闫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办案民警连夜展开抓捕行动,于当日23时50分在嫌疑人闫某家中将其抓获,并追回被藏匿在路边的被盗手机。(吕永强)

凤泉区检察院 未检“暑期行”“未”你守护一夏

本报讯 为监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实施,切实保障辖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近日,凤泉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辖区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教体文旅局等部门对辖区内的电竞酒店、网吧、酒吧、KTV、私人影院等未成年人易出入场所进行梳理摸排,并对上述场所开展专项检查。

检察干警走进辖区酒店,通过查看房客入住登记系统、未成年人入住人员登记簿,了解未成年人入住登记情况,询问酒店对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的落实情况,以及对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是否建立有效机制等,并再次强调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重要性。

检察干警走进网吧,查看网吧入口处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志,并采取查看上网登记系统、随机抽查网吧

上网人员身份证等多种方式,查看网吧有无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上网。

检察干警还走进私人影院,查看影院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发现经营者对顾客消费情况未进行登记,要求经营者建立未成年人消费登记制度。

通过此次检查,该院共发现各类问题7个,现场提出纠正意见5条,拟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份,有效推进辖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溯源治理。

下一步,凤泉区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联合相关部门常态化对未成年人易出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相关单位和各经营主体全面落实“两法”关于未成年人的保护要求,依法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破解未成年人易出入场所治理困境,推动“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路毅 刘软言)

“酒迷糊”盯上香火钱 民警快速破案获称赞



本报讯 日前,七八名群众来到新乡县公安局七里营派出所,紧紧握着民警孙鹏程的双手,对民警快速破获案件表示感谢,并将一面印有“破案神速 执法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如图)。

事情还要从6月19日说起。6月19日上午10时许,七里营派出所接到七里营镇某寺负责人王先生的报警,称早上去寺庙开门时,发现功德箱被撬,香火钱丢失。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孙鹏程迅速带领辅警刘成东、荆焱春到达现场。经现场勘查发现,寺庙大门锁和5个功德箱被撬,具体金额不详。根据报警人描述和现场情况,民警推断香火钱应该是前一天夜间被盗。

事情很快在村内传开,民愤四起。为了快速给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民警一边调取寺庙周围及院内的监控视频,试图从中寻找蛛丝马迹,同时请求刑警大队技术民警对现场进行复勘,一边对寺庙周边住户进行走访,查看有无可疑人员出现。

当民警逐帧查看现场监控视频

时,发现6月19日凌晨0点10分左右,一名身着蓝色上衣的男子摇摇晃晃地出现在寺庙内,33分钟后骑着电动车离开,行迹十分可疑。获得这一有价值的线索后,民警立即调取周边村庄的监控进行视频追踪,最后发现该男子在七里营镇某村附近消失。而此时,技术民警也提供了一条重要信息,经对信息多方研判后,民警确定了该男子为七里营镇某村村民。

民警立即和该村党支部书记联系,请其配合查找。经过缜密侦查和全力布控,6月24日中午,民警在张某租住的房屋内将其抓获。经讯问,张某生活拮据,无固定收入,平时无所事事,时不时会去大庵寺,对寺庙内的地形较为熟悉。案发当晚,张某和朋友一起吃饭,喝了点酒后骑着电动车来到寺庙,并利用自己随身携带的工具将门锁撬开,进入寺庙后接连将5个功德箱撬开,盗取箱内的钱财后迅速逃离现场,随后钱财被其挥霍一空。

目前,张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被新乡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单积盛 文/图)

执行干警“紧追不舍” 为当事人追回欠款

本报讯 “太意外了,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钱,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在辉县市法院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终于拿到欠款的周某某握着执行干警的手激动地说。

家住辉县市某村的崔某某在周口市某医院承包工程期间,租赁周某某的挖掘机。工程结束后,崔某某欠周某某租赁费4.5万元,崔某某以各种理由拖延不愿支付。无奈之下,周某某将崔某某诉至辉县市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崔某某支付周某某租赁费4.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63元。法院判决生效后,因崔某某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周某某遂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通过查询,除了查到崔某某银行账户、微信有极少余额外,没有发现崔某某名下有车辆、房产、证券、保险等有价值的财产,也一直未见崔某某本人。

5月的一天晚上,执行110值班电话响起,执行干警接到周某某电话,称发现崔某某正在家中。执行干警立刻出警赶到崔某某家中,将已经进入睡梦中的崔某某传唤至法院。到法院后,崔某某一直声称近些年行业不景气、自己现在十分困难等,以各种理由“诉苦”试图逃避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在向崔某某释法无果后,准备对其

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崔某某看到执行干警要动真格慌了神儿,马上打电话联系家人,并和周某某协商,先偿还1万元,剩下的钱保证在一年内还清。周某某同意了崔某某的还款计划,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虽然双方已经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执行人员并没有放松对案件的关注,毕竟一年的时间里,发生任何变化都是有可能的,如果被执行人只是为了“脱身”,并没有真正想要履行义务怎么办?那协议就真成了一张白纸,申请人的权益就无法得到保障。

执行案件的终极目标是让申请人的权益得到保障,而不仅仅是口头

上的一个允诺。办案人员没有将案件放置一边,始终关注着案件。在“拘留风波”过去一个月后,崔某某在执行人员的“日常问候”下,说出自己的一个银行账户到账5万余元。执行人员随即赶到银行,将该款扣划到法院账户,然后电话通知周某某来领款。周某某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欠款,激动地握着执行干警的手不停地说着感谢的话。

执行工作需要刚柔并济,秉持“如我在执”理念,多关注一分就多一分执行到位的可能性,就能为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增加更多的可能性。(吴京宇)